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

碑财函〔2020〕255号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关于调整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

根据西安市财政局《关于调整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》【市财函〔2020〕1071 号】，现追减《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 12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【碑财函〔2020〕24 号】通过预算下达你单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，追减资金用于纳入中央直达资金下达各区县，继续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。年终列收支分类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（2100408）”、经济分类列“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（50299）”。

请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及时拨付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

2020 年 7 月 26 日